

DIANXING
YINAN
ANLI
PINGXI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2000 年
第 2 辑
总第 4 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2000 年第 2 辑)

• 总第 4 辑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2000年. 第2集/戴玉忠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3
ISBN 7-80086-810-9

I. 典… II. 戴… III. 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567 号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铁道部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3.375 印张
字 数: 85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810-9/D·811
定 价: 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2000 年第 2 期(总第 4 辑)

顾问 张 穹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王利明

主编 戴玉忠 陈国庆 孙 力

特约主编 李光涛 路晋军

编辑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伦轩 王建明 周苏民 夏道虎

彭 东 潘 君 穆红玉

编辑部主任 穆红玉

编辑部副主任 王守安

特约编辑 王银忠 马建宝 于 萍

编辑说明

中国的立法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司法机关的法律适用一般是针对所承办的具体案件,依据法律抽象的规定,作出具体的处理或裁判。我国虽不适用判例法,但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典型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实际的参照作用,对立法、法学研究也具有重要价值。

通过选编公安司法机关特别是最高司法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加强对司法工作的指导,保证严格、准确地执行法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是我们编辑本书的主要宗旨。《典型疑难案例评析》将主要刊载对司法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典型、重大、疑难案例,适时选登优秀的司法文书,并邀请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及时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办案提供参考。

案例较之规范性文件,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很好地理解立法原意;案例具有示范作用,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完整、准确地理解、执行法律;案例的典型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本书主要是对执法中的典型、疑难案例进行叙述和评析,通过对案例的评析,引出对适用法律问题的研讨,可以为法学研究提供生动的素材。同时,由于典型案例直接来自于实践,反映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立法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在编辑本书时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典型性。本书收集的案例,有的是各地公安司法机关办理的有争议的案例,有的是最高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反映了司法实践中遇

到的带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二是实用性。在案例编写上,既注意全面反映基本案情,又列出了办案中形成的各种意见,重点放在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评析上,保证了本书的实用性。三是权威性。本书的作者,都是具有一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本书收集的案例都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从众多案例中经过研究筛选的。这些都使本书具有重要的参考、指导意义。本书属学理性研究,案例评析的观点仅代表编者或作者的意见,供研究参考。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每半年一辑,定期出版。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厅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地司法机关的支持和帮助,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的部分同志参加了本辑的编辑工作,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和法学界的专家批评指正,也欢迎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同志推荐、选送有关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00年12月

目 录

一、刑 法

(一) 犯罪和刑事责任

- 一记耳光致使特异体质的人死亡的,应如何定性…………… (1)
- 公安人员依法进行留置盘问,造成被盘问人患反映性精神
障碍症的,应如何定性…………… (4)
- 商品有瑕疵,消费者退货不成,便以暴力手段迫使卖主退
货款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7)
- 为索要赌债而使用暴力,被害人为自卫而被迫开枪将其
打死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0)
- 夫妻离婚后均否认并拒绝承担离婚前债务的行为,是诈骗
还是民事借贷纠纷…………… (14)
- 为索要债务将债务人与他人合伙购买的车辆扣押后抵押给
他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7)

(二)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盗窃后暂将所盗财物在附近藏匿,欲离开作案现场时被抓获,
是盗窃既遂还是未遂…………… (20)

(三) 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为泄愤在公共场所开枪射击的行为,构成何罪…………… (22)

- 以投毒的方式将他人饲养的家畜毒死后盗走出售,应定何罪
..... (25)
- 用盐酸疏通下水管道,造成他人死亡,如何定性 (28)
- 因使用明火致使柴油桶爆炸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定何罪
..... (31)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以放火的方式骗取保险金的行为,如何定性..... (33)
- 将不属于自己的财产以签订合同的方式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如何定性 (35)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共同生活在一起,一方殴打他方
子女的行为,构成何罪..... (38)
- 为索要债务而非法拘禁债务人亲友并勒索财物的行为,构成
何罪 (41)
- 轻微攻击行为致使他人死亡的,应如何定性..... (44)
- 当事人质问公安干警为何不依法履行职责,反被拘禁于
派出所并遭殴打,公安干警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7)

(六)侵犯财产罪

- 联防队员冒充公安人员抓赌,将“收缴”的赌资、“罚款”据为
己有,是招摇撞骗罪,还是抢劫罪 (50)
- 敲诈盗窃犯不成,又将赃物窃走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53)
- 年满十四岁的人入室盗窃少量财物后,对进入室内的人员
行凶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56)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公安干警指使他人为亲友出具虚假证明,致使被判有罪的
人获准取保候审的行为,构成何罪…………… (61)
- 伪造交通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65)

(八)贪污贿赂罪

- 收受他人贿赂后,又将部分受贿款向他人行贿的行为,应
如何定性…………… (68)
- 国有企业业务员截留本单位资金挪作他用的行为,如何
定性…………… (72)

(九)渎职罪

- 派出所长在有人说情的情况下,将不讲真实姓名的犯罪
嫌疑人释放,该如何定性…………… (74)

二、民事法律

- M 科技经济开发公司诉 S 贸易公司、A 建行 T 信贷部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77)
- 中国工商银行 A 支行诉 B 工贸总公司等抵押
贷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83)
- A 城市信用社诉 B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C 市地下中心商业街
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90)
- 征稿启事…………… (96)

一、刑 法

(一) 犯罪和刑事责任

一记耳光致使特异体质的人 死亡的,应如何定性

一、主要案情

犯罪嫌疑人:何某,农民。

1998年6月的一天,何某同妻子赵某在田间劳动完后回到家,发现其5岁的女儿何某某在啼哭,并发现孩子下身红肿。经询问后得知其女被本村村民周某(72岁)猥亵。何某非常气愤,随即来到周家,看见周某正躺在床上,何某上前进行责骂,因情绪较激动,忍不住打了周某一记耳光,后离去。第二天,周某被人发现时已死亡,经法医鉴定,周某系脑血管破裂而死亡。在此之前,周某一直患有脑血管病。

二、分歧意见

本案中,就何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何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理由是:何某在得知自己女儿被周某猥亵后,出于气愤而打了周某一记耳光,对于何某来说,一记耳光是不会导致死亡结果发生的,也就是说,对周某会发生死亡的结果没有预见,是一种过失行为,应以过

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何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属意外事件。理由是:根据我国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本案中,何某对于周某的死亡完全不能预见,虽然其行为造成了周某死亡的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周某的死亡是由于自身患有脑血管疾病,与何某的行为之间不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故何某的行为符合刑法对意外事件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

三、评析意见

对于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该建立在主客观辩证统一的关系基础之上,既不能主观归罪,也不能以结果定罪。就本案而言,不能仅以周某的死亡结果来主观臆断,而应综合全案客观地加以分析。

我们认为,何某的行为属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首先,何某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根据刑法第233条规定,本罪是指过失导致他人死亡结果的行为。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前者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造成他人死亡;后者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其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但由于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他人死亡。本案中,何某的行为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规定。何某在得知其幼女被周某猥亵后,出于义愤而与周某论理,因情绪激动打了周某一耳光。在当时的情况下,他根本无法预见到一记耳光会致人死亡,且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不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也不是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因此,何某的行为不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

本案中,何某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周某死亡的结果,但从主

观上看,何某既没有伤害周某故意,更没有致周某死亡的故意。在整个事件过程中,何某始终未采取过激的行为,他不可能预见到一记耳光会致周某死亡,事前也不知道周某患有脑血管病,因此,何某对于周某的死亡结果在主观上是无法预见的。整个事件过程符合意外事件的三个特征:其一,行为人在客观上造成了周某死亡的损害结果;其二,行为人何某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过失;其三,周某死亡的损害结果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故应以意外事件论处。

公安人员依法进行留置盘问,造成被盘问人患反映性精神障碍症的,应如何定性

一、主要案情

犯罪嫌疑人:李某,系某公安局派出所所长。

1999年2月1日凌晨1时许,李某带领两名治安员巡查时,听见一出租房内有羊叫声,李某遂敲开房门,发现屋内有马某(女,25岁)一人和四只羊羔。经询问马某,该人属无户口本、无身份证、无暂住证“三无人员”。李某怀疑房内四只羊羔是赃物,便将马某及羊羔带回派出所对马某询问至当日9时许。当日,马某丈夫找到派出所,马某才被放回。经查四只羊羔确系马某的丈夫买来的。马某因受惊吓刺激出现易惊、抑郁、夜间胡言乱语等症状,后经司法鉴定委员会鉴定,马某属受精神刺激后患反映性精神障碍症。

二、分歧意见

本案中就李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存在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理由是:李某身为公安人员,在无任何证据证明马某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无根据地怀疑马某屋内的羊只为赃物,并予以扣押,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限制马某人身自由长达8小时,并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符合非法拘禁罪的主客观要件,应以非法拘禁罪论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理由是:李某

身为执法人员,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违背法律程序,擅自决定将马某扣押,限制其人身自由,侵犯了其人身自由权利,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属滥用职权的行为,应以滥用职权罪论处。

三、评析意见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公安人员依法进行留置盘问,造成被盘问人患反映性精神障碍症的,公安人员的行为应如何定性。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下,不能追究公安人员的刑事责任。

首先,李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禁或者其他强制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非法拘禁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行为人实施了拘禁他人的行为,另一方面拘禁行为是非法的,其主观目的在于故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本案中,李某的行为不符合非法拘禁罪的犯罪特征。第一,李某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故意。李某在执行公务中,对于既没有身份证、暂住证,又不能说明羊羔来历的马某带回派出所询问,是为了进一步把问题查清楚。第二,李某在客观方面也并未实施非法拘禁他人的行为。根据人民警察法第9条之规定,“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警察有权留置盘问。”李某将马某及羊羔带回派出所留置盘问是正确依据法律程序履行职务的行为,故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其次,李某的行为也不构成滥用职权罪。此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在主观方面一般表现为故意,其故意的具体内容是行为人明知自己滥用职权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而放任该结果的发生。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并不是在耍特权、滥用职权,而是在执行公务中出于对工作的负责,在发现马某有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将其带回派出所询问,这是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此外,李某在主观上也不具备故意犯罪的特征,其主观上并不希望或放任某种结果的发生,因此,不

符合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

我们认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属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理由是:李某身为公安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盘问马某的身份及羊只的来历属依法履行公务的行为。马某既无身份证,又无暂住证,且房内又有来路不明的羊只,作为警察,出于对工作的负责和职业的敏感,怀疑马某有作案嫌疑是有一定的客观依据和理由的,而并非是主观臆断。本案中,马某住址、身份都不清楚,李某有权依法将其带回派出所留置盘问,其行为不属于滥用职权,而是正确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至于马某因受精神刺激患反映性精神障碍症,李某事前无法预见,且又无刑讯逼供之行为,故不负刑事责任。

商品有瑕疵,消费者退货不成,便以暴力手段迫使卖主退货款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一、主要案情

犯罪嫌疑人:朱某,工人。

1998年8月的一天,朱某以5200元的价格从薛某手中购买“铃木”牌摩托车一辆。使用一星期后朱某发现该车有毛病遂找到薛某要求退车,遭到薛某的拒绝。后,朱某纠集数人对薛某进行威胁、殴打,薛某被逼无奈,退给朱某800元。四天后,朱某又以同样手段从薛某处要走300元。数日后,朱某等人又以暴力相威胁到薛某处要钱时,薛某报警,朱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二、分歧意见

对此案该如何定性,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朱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其理由是:朱某为了达到退车的目的和得到质量补偿金,纠集数人对被害人薛某进行威胁和殴打,迫使薛某接受其退车或者退款的要求,薛某不得已共“退”给朱某1100元,本案符合刑法第274条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第二种意见认为,朱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其理由是:朱某提出退车的要求遭到薛某的拒绝后,遂以暴力对薛某进行威胁和殴打,迫使薛某在暴力相威胁的情况下交出1100元,使得本来以合法的形式进行的买卖关系变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劫取

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本案符合刑法第 263 条规定的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第三种意见认为,朱某的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其理由是:朱某与薛某经协商后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完成了商品交易,事隔几日,朱某又纠集数人强行退车,在遭到薛某拒绝后,遂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迫使其退车,此时的交易已违背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刑法第 226 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第四种意见认为,朱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理由是:由于薛某在卖车时隐瞒了车的瑕疵,使得朱某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购买了此车。且因该车不断发生故障,使其花了不少修理费。因此薛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关系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其本身就有一定的过错。诚然,朱某采取的一些过激的行为也有一定的过错,但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三、评析意见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商品有瑕疵,消费者退货不成,便以暴力手段迫使卖主退货款的行为,如何定性。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一般不应以犯罪论处。

首先,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勒索公私财物的行为。其特征是,行为人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对公私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实行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产生恐惧畏难心理,不得已而交出财物。威胁或要挟的方法以将要实施某一暴力或其他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的手段。本案中,朱某并没有以即将实施的某一行为来要挟薛某,也没有非法占有薛某财物的目的。朱某要求薛某给付补偿金是因为薛某卖给他的摩托车确有瑕疵,这是合理的要求,只不过采取的方式有些过激。因此,朱某的行为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行为特征。此外,朱某的行为也不构成抢劫罪。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占有